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臨時領導架構之最新情況 及策略方向

董事會謹此宣布：

- (i) 宋俊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ii) 作為臨時領導架構，宋俊彥先生及黃國祥先生將領導領展，向董事會獨立主席歐敦勤先生及主席委員會匯報。
- (iii) 歐敦勤先生已同意根據新安排投放更多時間，以監督下一任集團行政總裁之順利過渡。
- (iv) 董事會秉持其策略，專注亞太區商場，同時發展其他增值機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今日確認啟動領展之臨時領導架構及策略方向。

#### I. 臨時領導架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領展所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3 日之公告（「**九月份公告**」），內容有關領展之領導層過渡安排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任之最新情況。

宋俊彥先生（「**宋俊彥先生**」，集團首席投資總裁（「**集團首席投資總裁**」））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宋俊彥先生將與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總裁（「**集團首席財務總裁**」）黃國祥先生（「**黃國祥先生**」）共同組成臨時領導架構。在前任集團行政總裁王國龍先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離任後，直至新任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獲委任前，彼等向領展主席歐敦勤先生（「**歐敦勤先生**」）及主席委員會（如九月份公告所述）匯報。

宋俊彥先生將繼續專注於投資、第三方資本合作，並將支持及監察由范世牧先生（集團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日常領導之現有物業組合之資產管理工作。黃國祥先生將領導所有企業職能，包括財務、法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正與一間國際獵頭公司合作，開展全球徵聘程序，以物色新任集團行政總裁。領展正物色一名具備上市公司房地產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之資深人士，能夠領導本集團下一階段之策略發展。鑑於此職位之資深程度及以外部候選人為主要目標，預計此次徵聘及任命程序將嚴謹且需時。

與此同時，歐敦勤先生已同意根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底止之新安排，以領展獨立非執行主席之身份投放更多時間。歐敦勤先生不會於領展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惟將為兩位執行董事提供支援及指引，並監督集團行政總裁之徵聘、任命及後續就職事宜。根據領展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歐敦勤先生將就其在臨時安排中所承擔之職責，於新安排期間收取每年 2,849,000 港元的現金酬金作為額外職務津貼，並將符合資格根據領展現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框架收取每年 1,994,300 港元之受限制基金單位。

## II. 領展之策略方向

董事會秉持其策略，專注於領展在亞太區（即香港、中國內地一線城市以及新加坡及澳洲等主要市場）擁有及積極管理商場及停車場之實力及往績記錄。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預期，領展資產負債表中不少於 80%之資本將投資於該核心專長領域。領展亦將繼續發展新資本合作夥伴關係，當中可能涉及共同擁有及／或管理第三方資本，同時探索可帶來較高回報之增值機遇，進一步實現多元化並提升回報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價值。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羅偉曦

香港，2026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勸

執行董事  
黃國祥 (集團首席財務總裁)  
宋俊彥 (集團首席投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替任主席)  
洗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